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300-XZGX-G2025-0022

项目名称: 奎河市区段绿地综合养护项目

采购单位: 徐州市水务局

成交供应商: 江苏藤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10月 23日



友情提醒: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 徐州市水务局

乙方： 江苏藤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奎河市区段绿地综合养护项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从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

奎河市区段绿地综合养护

二、位置范围

苏堤路桥向北至道平桥；兴隆桥向南至欣欣路桥铜泉交界处（含迎宾游园临河段、泰奎大沟调蓄池区域绿化、建国路段桥头盖板绿化）；溢洪道云龙山出口向东至溢洪桥）两岸管理范围内绿化综合养护项目。

三、项目内容

本合同项目内容：奎河市区段绿地综合养护[项目编号：JSZC-320300-XZGX-G2025-0022]标段二。详见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XZGX-G2025-0022]第六章《采购需求》。

标段二：（金山东路桥—苏堤路桥，含溢洪道段、迎宾游园段、泰奎大沟调蓄池；建国路段桥头盖板绿化）绿地面积 95382 平方米；行道树 2423 株；种植槽、水生植物面积 4245 平方米；游步道、广场等硬化铺装面积 7833 平方米。奎河市区段管理范围内水利工程，灌溉排水设备，庭院灯、草坪灯等亮化照明，庭廊座椅、健身器材、安全警示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巡查看护。

四、养护标准

一级乙类

五、养护期限

同招标期：一年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的确定:

合同总价: ¥687036.60 元 (小写) 陆拾捌万柒仟零叁拾陆元陆角整 (大写)。每月养护管理费为合同总价的 1/12, 为: ¥57253.05 元 (小写), 伍万柒仟贰佰伍拾叁元零伍分 (大写)。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

(一) 付款方式一: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甲方于每月月底前对乙方当月管理情况, 按照合同附件进行考核汇总, 次月按月度考核结果据实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等额正式发票;

(二) 付款方式二: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68703.66 元, 大写: 人民币陆万捌仟柒佰零叁元陆角陆分,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甲方支付预付款给乙方。

甲方于每月月底前根据乙方当月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汇总, 按月度考核结果结算乙方当月绿化养护费。从签订合同次月开始, 每月支付绿化养护费。预付款从第一次支付绿化养护费时开始扣除。

每月分摊考核费用的 60%为奎河管理所考核占比, 40%为安全管理科考核占比。奎河管理所按月考核, 并将考核结果汇总报至安全管理科, 由安全管理科审核后按支付流程向财政申请经费, 将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据实支付意见兑现养护经费。

每月月底前对当月养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汇总, 次月月底前按照甲方出具的考核结果据实支付。当月养护管理费用的 60%作为基本费用, 40%作为考核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全额支付当月养护管理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 95-90 分(含 90 分)之间的, 当月养护管理费用为: 基本费用+考核费用 $\times$ [1-(95-实际得分)/100];

当月考核成绩在 90-80 分(含 80 分)之间的, 当月养护管理费用为: 基本费用+考核费用 $\times$ [1-(95-实际得分) $\times$ 2/100];

当月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当月养护管理费用为基本费用, 考核费用全部扣除。



质量与考核

以徐州市地方标准 DB 3203/T502-2008《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和徐州市相关规定为准。

绿地养护管理要点及内容

一、园艺管理、病虫害防治部分

严格按照徐州市地方标准 DB 3203/T502-2008《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进行养护管理。

其他

1、奎河市区段沿线绿地内设施完好无损，无乱贴乱画现象，安排专门秩序巡查人员，负责对管理区域内的座凳、木质铺装、PVC 护栏、亮化、大理石护栏等公共设施和闸门、泵站等水利工程设施的日常看护和夜间巡视，对管理区域内因管理不善造成人为破坏的座凳、木质铺装等公共设施负责修缮、维护。保持公共设施完好无损。

2、负责对管理区域内绿地，游步道、广场等硬化铺装，道路、桥梁等的垃圾捡拾（市区奎河苏堤桥至奎河津浦铁路桥、泄洪道两侧原已经招标的道路保洁面积除外），奎河津浦铁路桥至欣欣路桥南铜泉交界处两岸堤坝管理范围内，做到无垃圾杂物，无干枯枝叶，捡拾垃圾能及时清运，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捡拾垃圾清运到市环卫部门指定的倾放处。

3、负责对管理区域内的秩序管理，无设摊摆卖，无拴挂、无宠物入绿地，无自行车、机动车、电动车入绿地，无践踏绿地和其他破坏绿化的行为；绿地内秩序井然，水面无垂钓、游泳现象。

4、台账记录详细如实。

5、确保甲方在上级各种检查以及各类创建评比活动中不失分，做到批评投诉少。

6、履行合同承诺，每个分区绿地内有固定养护人员进行日常养护。

7、养护单位须配备必要的种植、运输工具，负责养护范围内的树林修补、种植、迁移工作。

8、负责养护范围内的绿地、树木、球类、模纹等及水生植物的修剪、施肥、除草、浇水等日常养护工作。

9、负责对养护管理范围内绿地养护并对养护管理范围内因养护管理不当造成死亡的树木、草坪、地被等，由乙方及时补种、完善。

10、按要求每月将苗林生长情况及日常养护计划，人员安排计划上报徐州市河湖管理中心。



11、如遇市政工程、重大活动时，乙方应派人员，做好绿地的维护管理工作，保证绿化及设施完好。

二、工作人员要求：

工作人员人数见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在不低于总人数的情况下，合理安排标段内重要位置的工作人员数量。工作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工作人员应穿戴统一服装，遵守徐州市河湖管理中心奎河市区段绿地管护有关规定，施工现场有明显标志，有管理人员管理。

2、确保 24 小时应急服务和承诺服务工作，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保持 24 小时畅通。

3、项目负责人必须常年在现场，并且不得同时担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考核验收标准：

以《徐州市河湖管理中心奎河市区段绿地管护考核办法》（附件一）和《徐州市河湖管理中心奎河市区段绿地管护检查评分考核细则》（附件二）为依据。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成交项目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 2、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作限期整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甲方需确保乙方成交项目费用（按照甲方出具的考核结果）次月按时到位。
- 4、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平、公开、公正检查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应按照中标金额的 5%提供履约保函。
- 2、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 3、乙方必须保证不得雇用 18 周岁以下和 65 周岁（女 58 周岁）以上的养护人员，如出现乙方雇用 18 周岁以下和 65 周岁（女 58 周岁）以上的养护人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4、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相关人员，如发现相关人员到岗率低于 90%，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造成的损失从乙方履约保函中扣除。
- 5、成交项目养护期间内，乙方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 6、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成交项目养护期间内如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违约责任

一、乙方须指定专人分区负责养护管理，如违约或因养护管理不善而造成绿化大面积伤亡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二、在养护管理责任期内，如乙方 10 日内不进行日常养护管理或单方中途退出养护管理的，对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对某些需紧急处置的情况，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乙方如处置不及时，甲方有权指派其他队伍进场，乙方连续 2 次整改不合格或连续 2 次考核 80 分以下或全年累计 3 次考核 8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并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四、上级部门考核评比等活动中一旦出现严重失分或受到上级问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五、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从乙方履约保函中扣除。

六、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苗木及设施，对照接收时的清单若发生苗木缺株或设施被盗。按清点当月市场价赔偿，并在履约保函和合同价款中扣除。

其它

一、养护管理中，如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二、乙方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养护范围内的树木，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存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备案。承包期满后，树木应保持现有数量和正常生长状态。

三、在日常养护管理中，发现由于乙方养护或管理不当造成园林树木失去正常生长形态或死亡，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置、补植、补植的品种、规格应与原树木相同。同时，甲方将在月考核总评分中加以惩罚性扣分。

四、承包面积若因故发生增减则承包款根据合同单价同比例增减。因工程建设或其它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减较大的，经请示上级主管和财政部门后，另行核算养护经费。

五、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对养护管理标准和要求等作出重大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终止合同：

- 1、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 2、合同期内不服从甲方或相关检查考核单位管理的；



4、因养护管理措施不当，全年累计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2次或被上级问责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裕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金鑫

合同附件

附件 1：徐州市河湖管理中心奎河市区段绿地管护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绿化中标公司的管理考核，进一步推行绿化养护市场化运行，根据《徐州市主城区绿地养护管理以奖代补考核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承担市管绿地养护管理的各中标单位。

二、考核程序

（一）管理部门：徐州市河湖管理中心

根据中心相关职责分工规定，由奎河管理所考核占比 60%；安全管理科考核占比 40%（考核扣分情况出具给奎河管理所汇总）开展该项目的管理考核。按月考核并建立健全的日常全面巡查、不定期抽查和社会监督；结合数字化、新闻媒体等反映情况进行扣分；

1、日常全面检查：奎河管理所安排专人检查，每天对各标段的管理情况（包括人员到岗到位、统一着装、养护管理、保洁管理、垃圾清理等）进行巡查，发现问题记录存档；每周根据巡查记录和考核扣分标准，结合工作任务单完成情况、整改任务落实情况等，对各公司养护情况进行打分或者扣分；每月对考核成绩进行汇总，每月进行统计，并进行《月检查考核评分表》（附表 2）、《考核权重表》（附表 3.1）、《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表》（附表 4）等支付材料的编制汇总，确定无误经分管负责人签字后，交至安全管理科。

2、抽查：安全管理科人员不定期对该项目服务质量进行抽检，并进行《月检查考核评分表》（附表 2）、《考核权重表》（附表 3.2），根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表》（附表 4）结果，报市财政申请支付管护经费。

3、社会监督：结合数字化、新闻媒体等反映情况进行扣分。

三、经费兑现方式

1、将一年的养护经费平均分配到 12 个月中，按月支付兑现。

每月分摊考核费用的 60%为奎河管理所考核占比，40%为安全管理科考核占比。奎河管理所按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汇总报至安全管理科，由安全管理科审核后按支付流程向财政申请经费，将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据实支付意见兑现养护经费。



2、管理部门根据中标单位对所在标段养护内容的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及绿地维护等进行综合评定打分，并在次月 10 日前将考核结果及经费支付意见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根据支付意见兑现养护经费。

3、每月月底前对当月养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汇总，次月月底前按照甲方出具的考核结果据实支付。当月养护管理费用的 60%作为基本费用，40%作为考核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全额支付当月养护管理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 95-90 分（含 90 分）之间的，当月养护管理费用为：基本费用+考核费用 $\times$ [1-（95-实际得分）/100]；

当月考核成绩在 90-80 分（含 80 分）之间的，当月养护管理费用为：基本费用+考核费用 $\times$ [1-（95-实际得分） $\times$ 2/100]；

当月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当月养护管理费用为基本费用，考核费用全部扣除。

四、其他规定

对养护管理措施到位、养护管理成效显著的养护公司或单位，将推荐参加优秀养护公司、优秀项目经理等评选活动。



附件 2:

徐州市河湖管理中心奎河市区段绿地管护检查评分考核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	基本分	考核标准
一、园林养护管理 (70分)	(一) 树木养护 (15分)	1、树木在干旱的环境中应及时进行灌溉	2分	1、树木周围土壤有板结现象，嫩叶发生枯焦每起扣1分
		2、树木休眠期前要求施肥，树木生长期时根据长势施追肥	3分	2、树木生长势不良，树叶枯黄，未按规定养护施肥的，每起扣1分
		3、树木应通过修剪调整树形，均衡树势，根据观赏要求经常对树木整形，修剪。	3分	3、未对树木的徒长枝、病虫枝、扭伤枝及枯枝为烂头进行修剪，每起扣1-3分，有观赏要求应经常修剪而未修剪的，每起扣1-3分
		4、树木在灾难性气候来临前，应采取立支柱、疏枝、打地桩等措施。风暴后抢救工作要及时。	2分	4、灾难性气候来临前未进行有效防护的扣1-2分；灾后，24小时内未清理现场，对刮倒或歪斜的树木未进行修正处理的，每起扣1-2分
		5、树木缺株，无故死亡的要及时挖除并补种，补植的树木应适用原来树种、规格也应相近。	3分	5、发现死树及死树未及时进行更换处理，每株扣2分，实种树木与原来树种差别较大而影响景观，每株扣3分
		6、树上有影响生长的附着物（铁丝、钉子、杂藤等）要及时清除	2分	6、发现树木上的附着物，每起扣1分
	(二) 草坪地被养护 (25分)	1、地被、色块植物每年应及时中耕除草、对枯死植物进行补种，植物叶面的灰尘应适时冲刷。	4分	1、地被、色块植物内发现明显杂草，每起扣1-4分，发现地被植物枯死或未及时补植，每起扣2分，灰尘未适时冲刷，每起扣2分
		2、控制地被，色块高度，及时修剪，遇干旱天气，要求适时，适量进行浇水，早春发芽前要普遍进行施肥	5分	2、未及时修剪，影响整体效果，每起扣2-5分；未按作业标准进行抗旱、浇水、每起扣2-4分，未在早春发芽前施肥扣2-3分
		3、草坪中杂草应及时挑除。	4分	3、草坪中发现有明显的杂草每起扣2-4分
		4、干旱季节应及时进行浇水，防止草坪枯黄；	5分	4、每100m ² 内草坪因缺水造成明显枯黄，每起扣2-3分
		5、适时修剪。草坪的高度控制在8cm左右，路边和树根边的草坪要修剪平整；要求修剪平整，边角无遗漏，草屑及时除净。	5分	5、每100m ² 内草坪超过要求高度、每起扣1-2分；修剪不平整，边角有遗漏，草屑未按要求处理，每起扣1-2分。
		6、早春草坪发芽前要进行一次施肥、打孔，生长季节根据情况追施肥。	2分	6、未按作业标准执行，发现一起扣1-2分。



徐州市河湖管理中心奎河市区段绿地管护检查评分考核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	基本分	考核标准
一、园林养护管理 (70分)	(三)病虫害防治 (15分)	1、加强测报网络作用,责任制落实到位,各段网络人员在病虫害发生期要坚持每天“踏查”,适时有效进行防治。针对病虫害发生情况,要提前上报并拿出处理措施和农药品种及用量。	5分	1、发现落实不到位每起扣2-5分
		2、每次防治、观察记录要详细,有时间,有地点,有人员。	4分	2、若发现记录不全、不实,每起扣2-4分
		3、认真执行防治措施,防治效果良好,树木、草坪不被病虫害危害、不发生药害。如未按防治方案或不积极、认真、及时防治,	6分	3、由于防治不力出现病虫害造成树木、花草长势不好和损失的每起扣2-6分,并无偿补植。草坪每10平方米扣1分,花灌木每株扣2-4分。
	(四)养护管理 (15分)	1、遵纪守法,举止文明,行为规范。佩证上岗,统一着装。	2分	1、举止不文明,与游客、保洁人员发生争吵,有损河道管理单位形象的扣1-2分。未按规定佩证上岗,统一着装,扣1-2分。
		2、按要求,专管负责人、固定养护人员、巡视人员必须按要求进行日常养护。	3分	2、每周不定期检查一次,发现区域负责人及固定养护工人不到位的,扣2-3分。
		3、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地段能做到随产随清,不乱丢;其它地区做到日产日清;绿地整洁。	3分	3、未按规定执行的扣1-3分
		4、每周一养护标段负责人向管理单位提交本周工作、人员安排计划。	1分	4、未按规定执行的扣1分
		5、每月初养护标段负责人向管理办提交本月内的养护计划,以及上个月的养护情况汇报材料。	1分	5、未按规定执行的扣1分
		6、对巡查员提出的整改意见能及时整改。	3分	6、未按规定执行的扣1-3分
		7、对人为攀摘树木、花果未有效制止或制止不力的。	2分	7、未按规定执行的扣1-2分



徐州市河湖管理中心奎河沿线园林绿化管护检查评分考核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	基本分	考核标准
二、卫生环境及日常秩序管理 (15分)	1、卫生环境：管理范围内无垃圾杂物，无干枯枝叶，捡拾垃圾能及时清运，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捡拾垃圾清运到市环卫部门指定的倾放处。	5分	1、绿化带、游步道、硬化道路、广场、桥面等发现垃圾杂物和绿化产生垃圾未清理一处扣1分；管理范围内有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每次扣2分；未做到随产随清或日产日清每次扣2分；垃圾未运至指定地点每次扣2分。
	2、巡查看护：管理范围内设施完好无损，无乱贴乱画现象；有专门秩序巡查人员，负责对管理区域内的座凳、木质铺装、PVC护栏、亮化、大理石护栏等公共设施和闸门、泵站等水利工程设施的日常看护和夜间巡视；保持公共设施完好无损。	5分	2、发现乱贴乱画未及时清理每处扣1分；公共设施或水利工程设施发现损毁每次扣2-4分；发现秩序巡查人员不在岗每次扣5分。
	3、秩序管理：无设摊摆卖，无拴挂、无宠物入绿地，无自行车、机动车、电动车入绿地，无践踏绿地和其他破坏绿化的行为；绿地内秩序井然，水面无垂钓、游泳现象。	5分	3、发现摆摊设点、拴挂、晾晒、车辆等进入践踏或破坏绿地，每次扣2分；发现垂钓、下河游泳、捕鱼等每次扣2分。
三、其他(5分)	1、对某些需紧急处置的情况，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突击完成。	5分	未按采购人要求落实的，每发生一起扣2-5分
四、月考评分 (10分)	1、不发生新闻曝光、城管和市政热线群众投诉事件。	4分	经查系因乙方工作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的新闻曝光或群众投诉事件，每发生一起在月汇总考核分中直接扣2-4分
	2、按考核要求做好相应工作，在徐州市河湖管理中心考核领导小组历次检查中情况良好。	3分	在考核领导小组的检查中，每发现一起未按考核要求做好相应工作的在月汇总考核中直接扣2-3分
	3、每月日常养护的效果情况良好，达到质量标准的要求。	3分	在月汇总评分中，经过上述考核认为本月养护效果情况较好、一般、较差、差的，按等级直接扣0-3分。



附表：3.1 考核权重表

20××年×月份_____考核权重表

服务单位	_____所（站）						
	周考核扣分				扣分 合计	考核 得分	60%权重 得分
	一	二	三	四			

分管负责人：

所（站）负责人：

制表人：



附表：3.2 考核权重表

20××年×月份_____考核权重表

服务单位	安全管理科						
	周考核扣分				扣分 合计	考核 得分	40%权重 得分
	一	二	三	四			

分管负责人：

科室负责人：

制表人：



附表：4. 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表

20××年×月份_____项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服务内容	考核权重得分		最终得分	合同月平均费用	月基本费用 60%	月考核费用 40%	当月考核扣除费用	当月应付费用	开户行	账号
			所(站) 60%	安全管理科 40%								
合计												

备注：当月养护管理费用的 60%作为基本费用，40%作为考核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全额支付当月养护管理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 95-90 分（含 90 分）之间的，当月养护管理费用为：基本费用+考核费用×[1-（95-实际得分）/100]；

当月考核成绩在 90-80 分（含 80 分）之间的，当月养护管理费用为：基本费用+考核费用×[1-（95-实际得分）×2/100]；

当月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当月养护管理费用为基本费用，考核费用全部扣除。

分管负责人：

纪检委员：

所（站）负责人：

制表人：

